

# 修订说明

## 一、关于修订的背景

为持续打造市场化、法制化、国际化的营商环境，规范我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，持续破除采购活动中可能产生隐性门槛和壁垒问题，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，北京市财政局连续多年研究制定《北京市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》，供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。2024年度，财政部和我市出台了若干新的政策文件，提出了新的要求。为此，我们对示范文本进行再次修订，补充了最新的政策要求。

## 二、关于修订的主要内容

本次修订主要在以下三个方面。

一是对示范文本中涉及法规的更新修订。根据财政部印发的政府采购领域新政策，将示范文本中有关规定进行更新、修改和补充，确保示范文本的时效性及准确性。例如，增加《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办公场所类）（试行）》（财办库〔2024〕113号）等采购需求标准。

二是在示范文本中补充营商环境有关要求。结合我市营商环境改革工作，增加电子保函、政采贷等有关内容。旨在降低企业交易成本，提高交易效率，同时推进政府采购领域的信息化进程，提高政府采购的透明度和效率。

三是按照财政部对于统计分析工作要求，增加制式表格。如，新增《供应商信息表》，对性别、投资类型等进行汇总。

为配合做好示范文本的更新工作，我市政府采购系统也做出了同步调整。

### 三、预期效果和下一步工作

我市将政府采购示范文本嵌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，在招标文件编制环节鼓励各代理机构参考使用。近三年来，示范文本能够起到较好的源头规范作用，一方面为从事政府采购代理工作的机构提供了工作指引，另一方面也降低了可能因不规范的文件编制而产生的质疑投诉。在制定和完善示范文本过程中，我们广泛征求了有关行业领域、采购人的意见。下一步，如果在使用过程中的各方主体对文本有意见和建议，可及时向我局政府采购处进行反馈，我们将做好维护更新工作。